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場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立圖書館4樓講演中心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工商發展處黃處長智群 紀錄：吳勇霆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決議：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工商發展處提出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捌、散會：上午12時。

附表：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 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研處意見
<p>一、 劉○ 松君</p>	<p>(一) 現行「區域計畫法」規範下，宗教建築得合法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中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未來「宗教建築」僅容許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土地均不得使用，此舉將限制生活在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的人民從事宗教活動的宗教自由，建議在不妨礙農業發展的前提下，適度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容許宗教建築申請使用。</p> <p>(二) 目前依現行法規合法申請各類非都市土地</p>	<p>1. 有關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除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應依本縣新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辦理外，餘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管制，故有關宗教建築使用亦將依其規定辦理。</p> <p>2.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計畫法系與區域計畫法系制度銜接，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營建署預定於國土計畫相關子法中載明。</p> <p>3. 所陳土地涉及國土計畫法於其他法令關係，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政府施政應互相配合，故未來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將依其規定辦理，惟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敘明不適宜納管區位尚待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協商後指認。</p>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研處意見
	<p>變更興辦計畫案，若無法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完成土地變更程序，這些申請案件將面臨申請法源中止，嚴重影響民眾權利，政府應該有輔導配套機制。</p> <p>(三)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修正通過後，將有 20 年執行期限，未來現有農地上將有許多既有未登記工廠得依工輔法申請為特定工廠，惟大都應無法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完成土地變更程序，未來營建署、地政單位如何與經濟部整合？應有相關輔導配套機制。</p>	
<p>二、 台灣 石虎 保育</p>	<p>(一) 有關共識營會議紀錄所記載之本協會發言意見：「希望能早日公告石虎重要動物棲地」</p>	<p>1. 本計畫已依所陳意見，將「希望能早日公告石虎重要動物棲地，但不希望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修正為</p>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研處意見
協會 吳佳 其	<p>地，但不希望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在此澄清、解釋其原意應為：「目前石虎相關保護團體之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p> <p>(二) 過去規劃報告書內容有包含石虎重要棲息地(以公有地為主版本)，草案內容則無，想請問原因為何？</p> <p>(三) 諸如石虎重要棲地、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等資訊，內政部網站已有相關圖層可供套疊，但大多數人不知道何處可取得該資訊，未來是否能夠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自行套疊？</p> <p>(四) 有關石虎於本縣國土計畫上的資訊呈現及相關規劃考量，希望</p>	<p>「目前石虎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詳附錄二。</p> <p>2.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此外，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P5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P90-9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p> <p>3. 已增加相關分頁於本計畫專屬網頁。</p>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研處意見
	縣府能與林務局持續溝通。	
三、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黃振旭秘書長	<p>(一) 針對未來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後，諸如苗栗縣山坡地部分是否就不需要進行過去水保作業，是否有新舊法規疊床架屋之疑慮？</p> <p>(二) 都市計畫區的農地，未來是否就沒有都市計畫法，僅歸國土計畫管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基於都市農水路汙染以及後代子孫發展，懇請將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周邊農地一定公里內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p>	<p>1.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屬農委會林務局所管，非國土計畫範疇，未來相關作業仍需依據相關法令處理。</p> <p>2. 目前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並已考量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各該都市計畫未來發展需求，於 5 處都市計畫內劃設約 267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四、苗栗縣環境監督聯盟洪維鋒	考量本縣生態廊道之串聯，建議能透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連結西湖濕地至後龍合歡石滬，並進一步可串聯卓蘭、三義、銅鑼等石虎棲地。目前上述地區多數為農地，其仍對生態具干擾性，建	1. 本縣國土計畫有關生態廊道之規劃，已於空間發展構想作中長期願景擘劃，亦依此構想於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中引導城鄉發展於適切區位 (P51)。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研處意見
	<p>議或可有生態補償措施，並應確保未來不受到變更。</p>	<p>2. 依據國土計畫下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之方向，未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係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避免零星發展或高強度開發，引導土地朝向正向使用，有助於石虎友善環境之推廣(P90-92)。</p>